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佰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城壕村通村水泥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城壕村通村水泥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大路镇城壕村
3. 工程项目编号：ESZCZQS-C-G-25007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人民币（小写）：¥19018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人民币（小写）：¥ / ；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伍佰柒拾元；

人民币（小写）：¥ 59570 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主的固定单价，合同价中包括由于场地的限制所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材料堆放、夜间施工、雨季施工、垃圾清运、污水排放。本工程必须以发包人确定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宏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阿何希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5MA0PYUFC0P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东二环绿地领海大厦C座8楼801室

邮政编码： 0100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1-324195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471901562310802